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鄂税一稽罚告〔2025〕6号

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MA13T2EY28）：

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内2号展厅）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5月7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

经处理决定书认定，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

你公司向内蒙古壹贰叁肆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博诚创展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77份，发票代码：115001922170，发票号码：00773416-00773417；发票代码：115002022170，发票号码：00223904、00223907-00223909、00226011-00226012、00226014-00226019、00235715-00235722、00236734-00236736、00236740-00236745、00236748-00236749、00236751-00236753、00236755-00236759、00236761、

00236772-00236775、00254291-00254292、00254295-00254296、00254300、00254305-00254308；发票代码：115002122170，发票号码：00185805-00185810、00185812-00185813、00185827-00185832、00185833-00185838；发票代码1500201130，发票号码10004627、10004630。发票金额14275982.31元，税额1855877.69元，价税合计1613186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合同复印件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融资租赁合同，以上证据表明举报的相关情况及车辆的实际购买者是个人，车辆户主为内蒙古壹贰叁肆伍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的实际贷款人和还款人；

证据2：挂靠合同复印件表明实际营运人和挂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证据3：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统计明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表明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票开给内蒙古壹贰叁肆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证据4：开具发票明细表明硕麒汽车开具发票情况；

证据5：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流水表明硕麒汽车的资金流情况；

证据6：博诚创展与中原大易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打款凭据、博诚创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证明博诚创展与中原大易的业务往来；

证据 7: 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及车辆注销证明, 证明涉案车辆所对应的发票信息, 及无法提供发票信息的车辆注销证明;

证据 8: 对内蒙古博诚创展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决定书, 证明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受票企业因取得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虚开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受到了税务机关的处理。

证据 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证明购买车辆贷款人。

(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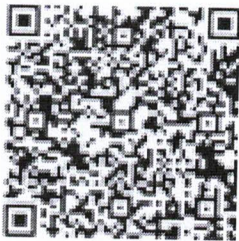
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2023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 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 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 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 (含 10000 元) 以上, 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